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LONGHU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7)

- (1) 建議股份合併；
-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3)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
- (4)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財務顧問及配售代理



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0004港元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的合併股份的基準實施股份合併。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20,000股現有股份的買賣單位於聯交所買賣。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4,000股合併股份。

##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405,000,000股新合併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95,000,000股合併股份)增加至2,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合併股份)，當本公司增加法定股本生效時，所有該等股份將與所有合併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作為本公司之代理，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65港元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須為獨立第三方)認購最多28,000,000股配售股份。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且股份合併生效，則最多28,0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9.94%；及(ii)經配發及發行28,000,000股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54%。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8,200,000港元(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扣除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法律開支及開銷)約560,000港元後，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7,640,000港元，即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約為0.63港元。

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15,000,000港元或85.0%用於償還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現有債務及約2,640,000港元或15.0%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本集團位於中國的餐廳的租賃付款、員工成本及本集團的日常營運開支。

## **一般資料**

配售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且配售事項將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ii)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進一步詳情；(iii)增加法定股本之進一步詳情；(iv)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及配售事項須待本公告所載之相關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0004港元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的合併股份的基準實施股份合併。

###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法律項下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如適用)以及上市規則致使股份合併生效。

預期股份合併將於緊隨上述條件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生效。

###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9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4港元的股份，其中的701,096,242股股份已按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配發及發行。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且按於其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的基準，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保持為380,000港元，但將分為95,000,000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的70,109,624股合併股份將按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發行在外。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除就股份合併將產生的開支(包括專業費用及印刷費)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持股情況、按比例權益或權利，惟股東原可應得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合併生效後的合併股份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須受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致使合併股份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申請或擬申請有關上市或買賣。

### **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

股份合併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且將不會向股東發行，惟所有該等

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並於可能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的股票數目。

## **碎股安排**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間證券公司，按竭誠基準就股份合併產生的合併股份碎股買賣提供對盤服務。有關安排的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的通函內，通函的內容關於(其中包括)股份合併。

持有合併股份碎股的股東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可為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對盤。倘股東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有關對盤服務的詳情將載於將向股東寄發的通函內。

## **換領股票**

倘股份合併生效，股東可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交回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黃色)，以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綠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預計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將於現有股票提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換取後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

此後，僅於就每張已發行合併股份的股票或每張已由股東提交供註銷的現有股份的股票(以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准許的其他金額)的費用後，方會接納現有股份的股票作更換。

有待及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星期四)收市後，將僅以綠色發行股票的合併股份進行交易。現有股份的黃色現有股票將不再適合作交收，惟將繼續作為法定所有權的良好憑證，可隨時更換為合併股份的股票，費用由股東承擔。

## 關於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本金額為4,414,937.71港元的尚未贖回可換股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轉換價每股現有股份1.75港元轉換合共2,522,821股現有股份。根據其相關條款及條件，股份合併可能會導致根據其條款行使尚未贖回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時的行使價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調整。

本公司將適時就有關調整作出進一步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其他證券或轉換權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的類似權利。

##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20,000股現有股份的買賣單位於聯交所買賣。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4,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現有股份於本公告日期的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71港元(相當於合併股份的理論收市價每股0.71港元)計算，(i)現有股份的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1,420港元；(ii)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合併股份的價值將為14,200港元；及(iii)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已生效，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合併股份的價值將為2,84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 進行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如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點，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的權利。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進一步指明，(i) 股份市價低於每股0.10港元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述的極點交易；及(ii) 考慮到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後，預期每手價值應大於2,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的收市價為0.071港元，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0股，故現有每手價值僅為1,420港元，低於2,000港元。

現有股份自二零二二年三月起的成交價低於0.10港元。董事會認為，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導致出現每股合併股份及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合併股份的理論價值分別為0.71港元及2,840港元(按本公告日期每股現有股份的收市價0.071港元計算)，可使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下的交易規定。建議股份合併將增加股份的面值並將減少目前已發行的股份總數。因此，預計股份合併將導致股份成交價相應上調。

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屬合理。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並符合其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意向於未來12個月內採取可能削弱或負面影響股份合併擬定目的的其他公司行動。

##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9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4港元的股份，其中的701,096,242股股份已按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配發及發行。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並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380,000港元，分為95,000,000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70,109,624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的合併股份將發行在外。

為促成配售事項，以及配合本集團未來擴展及增長，並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以便日後在有需要時透過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籌集資金，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405,000,000股新合併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95,000,000股合併股份)增至2,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合併股份)。董事會認為，增加法定股本將為本公司未來集資及擴大本公司股本提供靈活性，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須待(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及(ii)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

###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作為本公司之代理，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65港元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須為獨立第三方)認購最多28,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佣金，金額為200,000港元或配售代理所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總配售價之1%，以較高者為準。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



售代理公平磋商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其他配售代理收取之現行佣金費率及股份之價格表現。

配售協議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一般商業條款及經參考現行市況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在現行市況下屬公平合理，而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須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而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完成後，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盡其合理努力，確保配售代理所促成之承配人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於緊隨完成後不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配售股份**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且股份合併生效，則最多28,0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9.94%；及(ii)經配發及發行28,000,000股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54%。

最多28,000,000股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112,000港元。

###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65港元：

- (i) 較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71港元(考慮到股份合併的影響後)折讓約8.45%；

- (ii) 較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73港元(考慮到股份合併的影響後)折讓約10.96%；
- (iii) 較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72港元(考慮到股份合併的影響後)折讓約9.72%；
- (iv) 產生理論攤薄影響約2.74%，即理論攤薄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71港元對基準價每股合併股份0.73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經計及配售協議日期的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71港元與配售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現有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73港元之間的較高者，並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及
- (v) 較基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37,044,000元(相當於約164,452,800港元)及70,109,624股合併股份(假設股份合併已經生效)計算的本公司每股合併股份負債淨額約2.35港元(考慮到股份合併的影響後)溢價約3.00港元。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及近期成交表現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彼此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日已發行的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或配售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根據上市規則獲准就相關決議案表決之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之決議案，以批准(i)股份合併；(ii)增加法定股本；及(iii)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 (ii) 股份合併生效；
- (iii) 增加法定股本生效；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 (v) 股份仍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且股份之上市地位並無於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遭到或面臨任何撤銷、停牌、撤回或取消；
- (vi) 配售協議概無根據其條款(包括關於不可抗力事件的條款)終止；及
- (vii)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已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各自取得所有必要之同意及批准。

本公司將竭盡全力促使上述(i)至(vii)所載之條件獲達成，而配售代理則將竭盡全力促使上述(vii)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倘上述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在配售協議項下之全部責任應終止及終結，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均不得就配售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i)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及(ii)與本公司作出之陳述及保證、配售代理作出之彌償保證、補償及承諾有關之任何責任則作別論。

## 完成

完成須於完成日期落實，即配售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之第五個營業日(或配售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發行。

## 不可抗力

倘出現以下情況，配售代理可按其合理意見，在經諮詢本公司後，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i) 香港之國家、國際、金融、外匯管制、政治、經濟狀況有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對完成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違反本公司於配售協議中所作出之任何保證、聲明及承諾，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違反就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 (ii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的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損害或使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智或不宜之舉；或
- (iv) 本公司公告及通函中，有關(其中包括)配售協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任何陳述已被發現於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而配售代理認為將對完成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五個連續營業日，惟因配售事項或有關配售事項之任何股份暫停買賣則除外；或

(vi)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即配售協議訂約方無法控制之事件且為不可預見或不可避免)，包括(但在不局限本項之一般性之原則下)發生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公眾騷亂、內亂、火災、洪災、爆炸、傳染病、恐怖主義、罷工或閉廠，妨礙配售協議的訂約方履行合約責任。

於根據上文所述終止配售協議後，配售協議的訂約方之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概無訂約方可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項或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有關(i)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及(ii)與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有關之任何責任、配售代理實付開支之補償以及因配售代理違反任何承諾而產生之責任則作別論。

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上述任何事件。

## 股權架構變動

本公司因配售事項而導致之股權架構變動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現有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b>主要股東</b>						
瑞澤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452,564,624	64.55%	45,256,462	64.55%	45,256,462	46.13%
<b>董事</b>						
蘇錦存先生	8,609,331	1.23%	860,933	1.23%	860,933	0.88%
袁明捷先生	6,833,600	0.97%	683,360	0.97%	683,360	0.70%
<b>公眾股東</b>						
承配人	—	—	—	—	28,000,000	28.54%
其他股東	<u>233,088,687</u>	<u>33.25%</u>	<u>23,308,869</u>	<u>33.25%</u>	<u>23,308,869</u>	<u>23.76%</u>
總計：	<u>701,096,242</u>	<u>100.00%</u>	<u>70,109,624</u>	<u>100.00%</u>	<u>98,109,624</u>	<u>100.00%</u>

附註：

(1) 瑞澤集團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洪瑞澤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其股本證券之集資活動。

##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火鍋餐廳業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之股東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33,950,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2,200,000元，而本集團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為人民幣114,600,000元及借款約為人民幣4,800,000元。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現有之現金連同本集團營運產生之現金可能不足以應付負債還款和一般營運。經考慮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後，董事會認為必需進行集資活動以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從而滿足本公司之營運現金開支，以防任何突如其來的成本上漲或能夠應對任何不可預見的資本需求。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8,200,000港元(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扣除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法律開支及開銷)約560,000港元後，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7,640,000港元，即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約為0.63港元。

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15,000,000港元或85.0%用於償還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現有債務及約2,640,000港元或15.0%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本集團位於中國的餐廳的租賃付款、員工成本及本集團的日常營運開支。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可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提供資金以償還本集團之未償還貸款及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配售事項亦是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的良機。

董事會已考慮其他集資方法，包括債務融資及／或其他股權融資方案，如供股和公開發售。然而，董事會認為債務融資(如銀行借款)，將取決於當時市場狀況，並可能需要經過漫長的盡職審查和向銀行申請貸款的程序。此外，債務融資將為本集團帶來額外的利息負擔，而使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和狀況惡化。至於其他股本集資方法如供股及公開發售，考慮到(i)進行供股或公開發售的成本相對較高，因為需要聘用不同的專業人士如包銷商、申報會計師、財務顧問及／或經紀代理；及(ii)供股或公開發售通常需要較長時間，涉及較嚴格的存檔及登記規定，董事會認為供股及公開發售並非配售事項的理想選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預期時間表

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事件	二零二二年日期及時間
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寄發日期	六月十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出席股東特別 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 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 日期及時間	六月二十六日(星期日) 中午十二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的舉行日期及時間	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刊登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告的日期	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	六月三十日(星期四)

事件	二零二二年日期及時間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首日 . . . . .	六月三十日(星期四)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 . . . .	六月三十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現有股份買賣現有股份 (以黃色的現有股票形式)的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 . . . .	六月三十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黃色的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位開放 . . . . .	六月三十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新的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綠色的新股票形式)的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 . . . .	七月十五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開始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綠色的新股票及黃色的現有股票形式) . . . . .	七月十五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合併股份碎股配對服務 . . . . .	七月十五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提供合併股份碎股配對服務 . . . . .	八月四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黃色的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位關閉 . . . . .	八月四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結束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綠色的新股票及黃色的現有股票形式) . . . . .	八月四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最後一日 . . . . . 八月八日(星期一)

上述時間表所載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一般資料

配售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且配售事項將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ii)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進一步詳情；(iii)增加法定股本之進一步詳情；(iv)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股份合併及配售事項須待本公告所載之相關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向公眾開放辦理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功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將股份於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4,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07)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所載所有條件獲達成後之第五個營業日(或配售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批准(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及(ii)配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4港元的普通股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通過增設405,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從380,000港元(分為95,000,000股合併股份)增加到2,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合併股份)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不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企業、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28,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可於香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而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6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合共最多28,000,000股新合併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可認購本公司新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洪瑞澤**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在本公告內，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0元兌1.2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概不代表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甚或可以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洪瑞澤先生、蘇錦存先生及袁明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譚秉忠先生、張霆邦先生及沈其耀先生。